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學-諮-07	頁 次	1/3
文件名稱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流程	公布日期	106-10-06	版 次	2
單 位	諮商輔導組	承 辦 人	陳羽宣	分 機	1197

## 1 目的與範圍

- 1.1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
- 1.2 適用於一、二級教學單位及導師

## 2 參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大學法
  - 2.1.2 教師法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 3 權責單位

- 1.1 初評權責單位為一、二級教學單位
- 2.1 複評權責單位為「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諮商輔導組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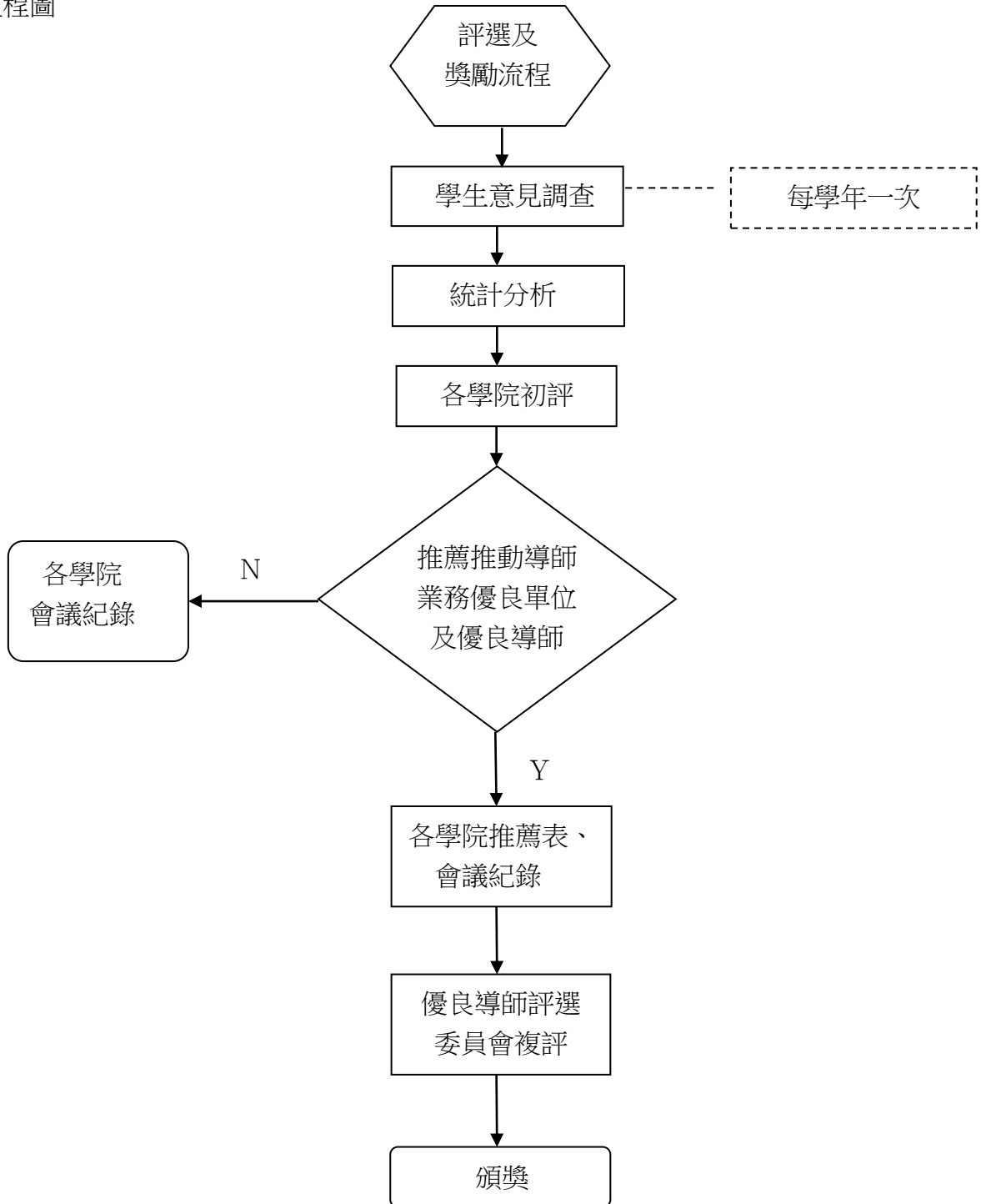
## 4 對象

- 4.1 本校教學二級單位
- 4.2 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諮-07	頁次	2/3
文件名稱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流程	公布日期	106-10-06	版次	2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學-諮-07	頁次	3/3
文件名稱	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流程	公布日期	106-10-06	版次	2

## 6 作業內容

- 6.1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學務處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
- 6.2 諮商輔導組依調查之學生意見統計分析。
- 6.3 統計分析結果函送各學院初評時參考運用，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
- 6.4 無推薦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或傑出導師，學院將會議紀錄影本送予學務處。
- 6.5 有推薦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或傑出導師，學院將「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送予學務處。
- 6.6 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可，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複評。
- 6.7 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 7 附件（相關表單或文件）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 學院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推薦表（附件 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附件 2）。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 學院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件 3）。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學年度

學院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推薦表

受薦教學 二級單位	系所別		班級數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具體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實例</p>	<p>(請橫式書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15 分)</li>   <li>2. 協同導師以主題或策略推行導師工作且具卓越績效者。(15 分)</li>   <li>3. 協助學生相關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10 分)</li>   <li>4.積極推動導師知能研習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10 分)</li> </ol>			



## 學年度                  學院                  導師優良事蹟表

受薦老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請貼照片)
	系所別		輔導班級		
具 體 輔 導 實 例 (請敘明)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之具體事實。				
	三.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				
	四.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之具體事實。				
	六. 有完整之「導師生會談紀錄表」。				